

147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262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度販賣(製造)業藥商暨藥局普查現況訪查/調查表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3年度藥商普查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完成填寫藥商普查表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73條及藥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除本市藥局、部分中藥販賣業及中、西藥製造業外，本局將於近日郵寄103年度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度販賣(製造)業藥商暨藥局普查現況訪查調查表」至轄內藥商，請業者於103年4月15日前以檢附之回郵信封(免貼郵票)寄回本局，或以傳真(傳真號碼：2253-6548；註明：林小姐收或e-mail至ai5394@ntpc.gov.tw及tpc24103@ntpc.gov.tw)回復，倘未於時限內回復者，本局將派員進行實地訪查。
- 三、惠請貴公會協助專知所屬，如有普查表填寫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承辦人(電話：22577155分機1305陳先生，分機1337郭小姐)。
- 四、檢附本局103年度販賣(製造)業藥商暨藥局普查現況訪查/調查表範本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訂

線

一、基本資料

藥商(局)名稱			
機構代碼		負責人	
開業地址		聯絡電話	
權屬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中藥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
營業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
管理人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中藥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從業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藥事法 104 條規定-藥師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藥事法 104 條規定-藥劑生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醫療器材業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醫師		

※填寫須知（請協助填寫下列 1-7 項訪查內容，若於上述資料相同，請勾是，若於上述資料不符，請於該選項勾否，並於說明欄內填寫最新藥商資料。例如：負責人已變更，請寫最新負責人姓名）若有任何填寫問題，請電洽承辦人員陳先生 22577155 分機 1305，郭小姐分機 1337，填寫完成後請於 2 週內回寄新北市衛生局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或傳真至 22536548 或 e-mail 至 ai5394@ntpc.gov.tw 及 tpc24103@ntpc.gov.tw) 謝謝您的協助

二、訪查/調查項目

訪查/調查項目 (訪查/調查結果：請在欄位打✓，勾否，請敘明原因)	是	否	說明	備註
1. 有無營業情形？				
2. 藥商許可執照或藥局執照是否依規定懸掛於營業處所之明顯位置？				
3. 藥商許可執照或藥局執照登記項目是否與實際營業項目相符？				
4. 藥(商)局名稱				
5. 藥(商)局負責人姓名				
6. 藥商(局)營業地址				
7. 藥商(局)營業項目				
受普查機構申訴事項：	藥事機構負責人簽章及蓋藥事機構章或發票章			

註：若不敷使用，請填寫於背面，並請加蓋大、小章

普查人員簽章：

普查單位主管核章：

★ 法規宣導：

一、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：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前項登記事項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二、藥事法細則第 9 條規定：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藥商登記事項如左：(一)藥商種類。(二)營業項目。(三)藥商名稱。(四)地址。(五)負責人。(六)藥物管理、監製或技術人員。(七)其他應行登記事項。

三、藥事法細則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，包括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、復業或歇業」；「前項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，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」

四、藥事法第 92 條規定：違反第 27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：應於所有入口處張貼禁菸標誌並不得提供吸菸相關器具，違者將依同法第 31 條，處新台幣 1 萬以上至 5 萬以下元罰鍰。

※藥商登記事項變更時，除了跟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，請記得跟轄區衛生所辦理變更登記※

請簽名：

